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 政策十条的通知

綦江府发〔202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十条》于2021年4月7日经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7日

## 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十条

### 第一条 支持创新主体

（一）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分三年每年补助 5 万元。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有效期内，分三年每年补助 4 万元。

（二）首次认定为高成长科技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和高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实行补差补助，原已评过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再享受）。

（三）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补助。

### 第二条 支持创新平台

（一）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 60 万元、20 万元补助。

（二）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4 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 4 万元补助。

（三）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站、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补助。

（四）首次认定为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100 万

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新型高端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

（五）成立并正常运行一年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室，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补助。

（六）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科普基地一次性给予 15 万、3 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专家大院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补助。

### **第三条 支持孵化载体**

（一）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众创空间，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星创天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

（二）孵化载体从区外引进注册的企业入库成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根据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库确定的 A、B、C、D、E 等级，按照每个入库科技型企业，分别给予入库企业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补助（享受政策后，已入库科技型企业五年内不得迁出綦江，如五年内迁出的，享受政策如实返还）。

（三）孵化载体内从区外引进的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每个企业给予孵化载体 10 万元补助。

### **第四条 支持科研项目**

获国家级、市级科技计划立项的科研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获批支持项目除外），根据该项目所获财政资金额度，分别给予国

家级 50%、市级 10%的配套支持，每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

### **第五条 支持研发投入**

符合政策要求的，按照“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给予补助。已成立区级以上研发机构但未享受研发准备金政策的，按照以下执行：规上（限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5%的，按照当年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的 1%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规下（限下）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3%，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当年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的 1%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规上（限上）企业补助金额 1 万元以下、规下（限下）企业补助金额 0.1 万元以下不予补助。

### **第六条 支持成果转化**

（一）引进三年内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在綦江实施产业化，并经认定为市级及其以上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次年产品销售收入达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一次性分别补助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二）认定为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内每个产品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三）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按认定登记总额万分之一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检验检

测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5 万元补助。

**第七条 支持科技进步**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区内科技成果，按照其获得的奖金给予 1：1 配套支持，国家奖项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奖项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科技金融**

在綦江注册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招商引资政策执行。

**第九条 支持科技人才**

按照綦江区相关人才政策执行。

**第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1〕1号）执行。

本政策适用于在綦江区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本政策与区内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同类的，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19〕19号）同时作废。本办法十条政策的申报流程另行制定文件。